

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赣会协〔2023〕64号

关于批准吴强等 10 位同志为执业注册 会计师的通知

各设区市注协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〉的决定》（财政部令第 99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江西省注协注册管理委员会审查，吴强等 10 位同志符合申报执业注册会计师条件。经研究，批准吴强等 10 位同志为执业注册会计师。具体人员名单列示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（1 人）

吴 强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（2 人）

刘洪江 蔡爱红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（1 人）

张宜康

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（1人）

吕 智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（2人）

邓佳辉 刘燕燕

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1人）

范 鹏

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（1人）

韩 笑

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1人）

曾昭华



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3年12月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、中注协注册部，省财政厅会计处、有关会计师事务所

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3年12月8日印发
